

仲裁业务知识 开讲！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万春)日前,由安徽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全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在合肥开班,合肥仲裁委副主任兼秘书处秘书长徐芳作仲裁普法宣讲,全省实习律师近400人报名参训。

此次宣讲旨在提升律师工作者的仲裁实务能力和水平,希望律师作为仲裁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共同推动仲裁工作高质量发展。课上,徐芳简要介绍了合肥仲裁委近年来的发展现状和成效,并以《仲裁实务》为主题,系统阐述了仲裁概念、仲裁特点、仲裁条款以及仲裁规则等知识。

保护野生动物 切勿非法狩猎

□本报通讯员 李珊珊 彭阳

近日,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非法狩猎案在孙岗镇高杭村公开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魏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适用缓刑;被告人姜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适用缓刑。

经审查,2020年至本案案发,被告人魏某某、姜某某在本市金安区孙岗镇使用强光、诱鸟扩音器、粘网等工具猎捕野生鹌鹑,并将捕获的鹌鹑销售给他人,魏某某获利7万余元,姜某某获利2万余元。经鉴定,涉案鹌鹑属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野生动物。魏某某、姜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非法狩猎罪。

魏某某、姜某某非法猎捕、销售野生鹌鹑的行为,造成本地鹌鹑种群数量减少,且主要猎捕雄性鹌鹑,破坏了当地生物多样性 and 生态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院委托了安徽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就本案生态环境及野生动物资源价值作出评估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魏某某、姜某某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相应损失。

为预防和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让群众充分认识到非法狩猎的严重后果以及承担的法律責任,检察官在庭审中强调,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非法狩猎不仅破坏人类的生态家园,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造成生态损害的更要承担生态修复责任。检察官提醒旁听群众,要加强对野生保护动物的认识,切勿随意狩猎、非法狩猎。

维修合同引纠纷 释法明理促和谐

本报讯(通讯员 钱玉函)8月2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修理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妥善化解,双方合法权益均得到了保障。

据悉,吕某为个体工商户,常年为方某的运输车辆提供补胎等维修服务,2020年4月至10月期间,方某共欠吕某维修费6万余元未付。今年7月,吕某多次催讨未果后,将方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发现该案事实简单清楚,但要实现案结事了,调解才是最佳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电话沟通向双方释法明理,分别听取双方意见并安抚双方情绪。在此期间,法官了解到,双方本是朋友,方某近期因经营不善,资金一时周转困难,才导致双方因拖欠维修费产生了矛盾。

找到案件症结后,承办法官协调双方当事人坐下来当面沟通,从情、理、法三方面着手,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且双方有多年生生意往来的情谊,劝解双方各退一步,珍惜彼此间的情谊。最终,在法官耐心说理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协议,由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修理费,被告当场履行,双方化干戈为玉帛。至此,该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孩子抚养起纠纷 温情调解护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汪沁雪)8月6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有力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原告汪某与被告谢某早年间协议离婚,约定孩子由父亲谢某抚养,但由于谢某常年外出打工,女儿谢小某在老家缺少父亲的陪伴,因此放假期间都去母亲汪某处居住。

考虑到谢小某作为女孩,到了青春期需要母亲的陪伴,汪某又住在城区方便谢小某就学,为了谢小某的健康成长,汪某考虑变更抚养权。但因为与前夫谢某离婚时积怨颇深,二人在商量谢小某抚养问题的过程中不断产生矛盾纠纷,谢小某的情绪也受到了影响,心理负担颇重。无奈之下,汪某来到法院请求变更女儿谢小某的抚养关系。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分别联系汪某和谢某,双方都因为积怨情绪波动很大,沟通一度进行不下去。因谢小某已经年满14岁,法官告知二人:“虽然你们是女儿的父母,但是在抚养问题上,法律会尊重年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意见。”法官在询问女儿谢小某后,得知其更想跟随母亲生活。

承办法官在全面了解原被告工作、经济收入和学习生活情况以及自身意愿后,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进行调解。因触及到多年的积怨,汪某情绪几度崩溃,承办法官及时叫停调解,给予汪某情绪安抚,在情绪稳定后再进行推进。

法官从孩子的健康成长、父母关怀等角度出发,对每一个问题都耐心解释,通过耐心疏导、辨法析理引导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并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就女儿的抚养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汪某离开时对承办法官说:“真心感谢您,我和女儿心中的一块大石头终于可以放下了,这段时间我们都因为这件事睡不好,这下可以踏踏实实睡一觉了。”

“小娟,妈妈对不起你,以后会努力弥补……”7月25日,在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法庭里,被告孙某签下调解书后,在法官的鼓励下,怯怯地从被告席移步到原告席,用力搂住17岁的女儿。5岁之后再没见过妈妈的小娟,等这一天,足足等了12年。

女儿起诉生母

2011年,孙某与丈夫李某经法院判决离婚,两名婚生子女由双方各抚养一名,其中女儿小娟由孙某抚养。判决生效后,孙某未履行自己应尽的抚养义务,将女儿丢给李某,离开蚌埠市,前往外地发展,不久后组建了新家庭。从此,杳无音信。

今年下半年,小娟将上高三,而父亲李某陷入经济困境,难以支付学费等费用。作为小娟的监护人,李某于2024年5月代小娟向禹会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孙某支付2012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实际抚养费合计18万余元。

小娟告的是亲生母亲,但无法提供母亲的居住地址和联系方式。经公告送达后,法官张超和人民陪审员杨民珠、潘菲组成的合议庭组织第一次开庭,听取了原告举证,了解到李某的家庭生活和未成年子女就学等实际困难,如果作出缺席判决,后续执行将困难重重。

随即,张超想到了禹会区法院设在被告孙

某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微法庭,请求庭务主任、村支书陈小二发动村民,一同打听孙某的下落。经过村民多方联系,张超获得了孙某现任丈夫陈先生联系方式,并得知孙某目前居住在上海。张超随后拨打陈先生的电话,与孙某取得了联系,通过说法说理说情,孙某同意回蚌埠参加庭审,也想看看多年未见面的孩子。

庭中调解僵局

7月25日,孙某在陈先生的陪同下按时出现在法庭上。面对坐在被告席上的孙某,小娟宣读了自己的诉求,希望未履行抚养义务的母亲支付应付的抚养费,减轻自己和父亲的生活压力。

面对12年未见的女儿,本就不善言辞的孙某既羞愧又内疚,低着头不敢正视女儿。据了解,再婚后的孙某日子过得也不宽裕,现任丈夫做生意失败欠下巨额债务,目前只能靠自己打零工补贴家用,家中还有两个孩子需要抚养。

法官组织第一轮调解,孙某提出请法庭酌情考虑自己目前的经济状况和履行能力,能不能在“未来”支付5万元。“你12年没付一分钱,对女儿不管不问,女儿马上读高三,绝对不可能‘未来’再支付。”小娟的父亲不同意。

“孩子的受教育权应当首先得到保障。”法官劝导双方放下成见,建议孙某在首先支付女

儿2024年9月开学所需的1.28万元学费的基础上,努力求得原告方的谅解。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劝说,孙某面露难色,坚称目前在上海生活,家庭经济十分困难,无法立即支付抚养费。调解陷入僵局。

案结弥合亲情

审判长宣布合议庭暂时休庭。张超与陪审员先将原、被告分开,采取“背靠背”方式分别谈话,再集合在一起调解,同时准许旁听庭审的孙某丈夫陈先生参与谈话。

为弥合分歧,调节气氛,张超取来茶水,给当事人一一递上,同时释法析理。

“孩子妈妈十几年没有问孩子的事,确实是我们做错了。以后我会和她一起努力照顾好孩子的生活。”听着法官的话,陈先生也受到感染,起立向李某和小娟深深鞠了一躬。陈先生的表态,令法官、原告方深受感动。

调解工作峰回路转,被告同意法官的建议:首先保障孩子开学缴费,提出“今年9月前先支付2万元,分6年合计支付12万元”的调解方案。

“我们提出的诉讼请求是按照蚌埠市最低生活标准计算的,12年18万元并不高,我不同意6年付12万元,金额太少,时间太长!”小娟的父亲回忆起独自带大一双儿女的辛酸往事,愤慨地表示,案件判决后,将继续起诉孙某承

担孩子的学费。

潘菲与法官共同劝说李某:“你累了12年,确实不容易。但孩子马上就要开学了,你要多为孩子考虑。”

小娟的父亲先退让一步,同意原告分7年支付15万元。法官见状,又为被告算了一笔账:如果按照原告18万元的诉讼请求作出判决,被告如不及时履行,很可能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影响贷款、做生意、乘坐高铁出行等。原告后续再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女儿学费等,无休无止,肯定会影响生活和工作。

支付方式是否科学合理,是一份调解书是否切实可行的关键。经过法官详细释明,孙某同意李某提出的调解方案,涵盖小娟未成年期间的全部抚养费。随后,法官结合双方的经济状况,提出了详细的支付方案,得到原、被告的一致认可。

孙某签好调解协议后,法官建议她亲近一下已经长大的女儿。孙某小步向前,来到女儿身边,小心翼翼地询问女儿联系方式,这时,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多年的愧疚化为无声的拥抱和一声声“对不起”。

走出法庭,为强调调解书的法律效力和严肃的执行力,法官邀请原、被告双方在禹会区人民法院法治教育基地合影,并明确要求孙某、李某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共同抚育子女健康成长。

异地执行化解销售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金宝)8月6日,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执行110”接警平台接申请被执行人报警电话称,某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长期居住在宣城市宣州区,申请法院对陈某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执行干警立即制定执行方案,次日奔袭300余公里,在宣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配合下,对陈某采取了拘留措施。

申请执行人刘某与被执行人某公司系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一直怠于履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通过线上查控,被执行人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线下调查发现该公司也早已经人去楼空,案件执行一度陷入僵局。本次接申请人提供线索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奔赴当地,商请宣州区人民法院协助。

送拘体检过程中,陈某仍抱有侥幸心理,觉得异地法院无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宣州区法院执行干警告诉陈某,异地拘留审批已完成,下一步将协助蚌山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蚌山法院及时把握陈某的心理状态,对陈某释法明理,迫于拘留措施的压力,陈某当即履行了部分案款,并写下承诺书,保证后期将

按期履行。

此次跨市执行工作,两地法院密切配合、协同执行,以实际行动贯彻了“落实全国执行一盘棋”的精神。异地执行虽困难重重,但是蚌山执行干警不惧远方,快速反应,高效出警,充分发挥执行工作效能,提高执行效率,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的宗旨,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网购收货地址牵出“消失”的他

本报讯(通讯员 汪伟)“你平时喜不喜欢在网上购物?”“我在实体店买得多,偶尔在拼多多买些空调配件。”一段看似“漫不经心”的对话,让执行法官成功利用网购平台反馈的收货地址,锁定被执行人行踪。7月25日,宁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成功将被执行男子应某控制,该起历时3年的纠纷终于圆满化解。

据悉,2020年5月,吴某与应某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对租赁期限及租金进行约定。应某在租赁期满后,仍继续使用房屋,吴某予以默许。支付几个月的租金后,应某留下一堆生活

物品就玩起“失踪”。吴某讨要租金无果,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解除合同,应某支付自2021年5月起至房屋腾空之日止的租金。然而,应某仍未按生效法律文书主动履行,吴某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首先联系申请执行人吴某,确定需要支付的租金具体数额,不能因迟迟未腾空房屋,让租金一直计算下去。于是,在联系不上被执行人的情况下,执行法官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的方式对房屋内的物品逐一进行清点,并委托申请执行人吴某代为妥善保管。

“我在浙江打工,房子早就不租了,怎么还要房租……”执行法官根据吴某提供的新号码拨打过去,没讲几句,应某就直接挂断,再拨过去就一直处于通话状态。后该案因多方查找未能发现财产线索进入终本程序。

2024年5月底,省高院发布了互联网平台协查指引,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想到该案。“之前那通电话虽未能获取应某具体的位置信息,或有价值的财产线索,但有一点是可以确定的,他本人在使用这个手机号码,能不能以手机号码为突破口,查出应某在网购平台中填写的收货地址?”

宁国法院化解涉案千万元建工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吴文琦)日前,宁国市人民法院秉持“多调解一次”理念,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同时顺利化解了另一起在诉纠纷,并有效预防了第三起纠纷成讼。

据了解,2021年,原告安徽某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国某置业公司签订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项目总包工程。2023年11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申请付款,但被告在审批确认后,并未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仍有进度款526万余元逾期未支付。多次催要无果后,原告向法院提

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526万余元及利息,并要求确认其在526万余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对被告名下相应财产进行保全,法院在审查后依法对被告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考虑到该案为涉企案件,且标的额较大,承办法官本着实质性化解纠纷的目的,组织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被告提出冻结银行账户不利于其公司后续经营,申请提供相应价值的门面房作担保,以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保全;原告则

认为当前房地产市场低迷,提供担保的门面房暂时没有变现条件,不利于后期执行,坚决反对被告的申请。

在涉案初步调解未果的情况下,被告另案起诉原告,向其主张延误工期损失150余万元,并对原告的财产也申请了保全。双方矛盾一度激化,且被告尚欠原告的另一进度款1000万元即将到给付期限。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引发了两个民事案件,若处理不好很可能会衍生出第三起民事纠纷案件。

为减少企业诉累,最大程度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倾听各方诉求,认

真梳理问题症结,并结合法律规定积极引导双方就争议问题寻求利益“平衡点”。在多次调解后,双方终于放下分歧,达成调解意向。经双方确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526万余元,该款由被告在2024年8月30日前分四期履行;同时就延误工期损失150余万元和即将到期的1000万元进度款及保全问题均达成一致意见,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难度大,审理周期长,专业性强,上诉率高,一直是审判工作中的重难点。该案的成功调解,是宁国市人民法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一次生动实践。